

台尼FTA之投資機會

一、台尼FTA服務業市場開放規定

台尼FTA有關服務業市場開放的部分，如表1所示，主要見於台尼FTA第四篇(第十章至第十五章)以及附件(Annex)。其中第四篇是有關服務業各領域的規範，而附件則是保留的項目。在台尼FTA服務業部分，共有3個附件，兩國可以根據所列的項目，各自提出開放的清單。

表 1 台尼 FTA 服務業之相關規定摘要

篇別	章別
第四篇 投資、服務及相關事項	第十章 投資 第十一章 跨邊境服務貿易 第十二章 金融服務業 第十三章 電信 第十四章 電子商務 第十五章 商務人士暫准進入
附件	附件 1(Annex I)：保留及例外措施 附件 2(Annex II)：保留及例外措施 附件 3(Annex III)：金融服務業

資料來源:本研究整理。

台尼FTA第四篇投資服務及相關事項(Investment, Services and Related Matters)，其中第十章為投資專章，重要部份包括1.投資活動的規範，2.爭端解決，以及3.相關定義。在投資活動主要是規定原則上給予投資人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，並明列以國際法之最低待遇標準(Minimum Standards of Treatment)適用本協定，此包括公平與公正待遇(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)與完全之保護與安全(Full Protection and Security)之規定。另外與其他FTA相同，本部份亦對外匯自由移轉有明確的規定。

在台尼FTA投資專章中，亦有不可對投資人規定績效要求(Performance Requirements)，而在台尼FTA的範圍較其他FTA為廣，重要項目除包括出口比例、自製率、採購限制、創造外匯需求外，亦納入技術移轉要求以及限定出口市場等部份。最後在爭端解決及投資相關定義方面，台尼FTA與其他FTA基本上大致相同，並沒有差異。

台尼FTA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則分別對跨境服務業貿易(Cross-border Trade in Services)、金融服務業(Financial Services)、電信(Telecommunications)、電子商務(Electronic Commerce)以及商務人士暫准進入(Temporary Entry for Business Persons)各領域有原則性之規範，而最後附件則是針對這些項目，列出保留之負面表列項目。

由附件負面表列的內容，可以瞭解在台尼FTA下未來我國服務業可以拓展的範圍，此部分之重點綜合彙整於表2。

表 2 台尼 FTA 附件清單之摘要

清單別	清單數 ¹	涉及主要業別或議題
附件 1	29	音樂家及藝術家、觀光業、營造服務、配銷、私人保全、通訊、水產業、運輸、專業服務、研究與發展、與水相關之服務、能源、博奕
附件 2	8	少數民族、專業服務(法律)、通訊、社會服務
附件 3	6	金融服務

註1：是指根據行業別或是議題別所列之項目。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。

以下就上述附件清單中較重要之產業項目，說明其開放原則：

(一)運輸業

陸運業原則上必需限於尼國企業經營，外國企業經營必需經由尼國核准，且相關託收業務仍限由尼國提

供。海運則仍限由尼國公司經營。至於空運之限制亦大致相同，外人投資人僅限於公共運輸，且持股比例不得高於49%，而且相關維修及其他服務必需限由尼國籍的技工執行，除非當尼國無法提供此項服務時才可引進外國人。

(二)金融服務業

原則上雖開放，但尼國政府仍保有維持或採取相關措施之權利，另外對於外國分行的業務亦有所限制。

(三)觀光服務業

原則上開放，但營運公司必需依據尼國法律成立，且導遊必需為尼國籍。

除了上述項目外，尼國對於電信、廣播及電視原則上並未開放，必需由尼國公司方能經營。

二、投資機會

由台尼FTA尼國對我國開放部分，以及進一步檢視尼國在WTO下之特定承諾表(GATS/SC/63)以及而後的補充文件(GATS/SC/63/Suppl.1)，可以發現雖然在市場開放範圍方面，台尼FTA較尼國WTO承諾範圍為大，但在開放的同時，仍有許多限制。事實上，尼國一向對服務業保護程度很高，許多行業均由國家壟斷，外人很難進入；在過去進入尼國的外資也大都集中在工業及農業，服務業相對較少。

不過在台尼FTA下也並非沒有機會。首先在整體投資權益方面，在台尼FTA投資專章中，對於投資者各種投資權益的保障以及爭端的解決，有非常明確的規範，對於我國業者有所保障。特別是解除對目前尼國是屬於社會主義國家的疑慮。另外在台尼FTA，尼國對於商業人士的進出，也有

所放寬，也有利於尼國投資環境的改善。

至於在建議投資的項目方面，運輸業及金融服務業雖有開放，但限制仍多，再加上考量尼國國營企業仍居主導地位下，目前可能尚不適合台灣企業前往布局。

針對台尼FTA的服務業內容，建議未來我國企業可以考慮的行業為電腦服務業，因為尼國在WTO承諾電腦服務業開放的範圍為資料處理、諮詢及軟體服務，且對於跨境服務並未開放，另外對電腦服務業專業人士之進出，限制仍多。而在台尼FTA下，對於電腦服務業所涵蓋之項目已經全面開放，此為我國業者可以考慮投資的領域，但仍有相關規定需加以留意。

另一個具有潛力的項目為零售業，若由開放程度而言，尼國在WTO架構下並未承諾開放，而在台尼FTA下原則上已開放，並未有所限制，也是國內業者可以評估的項目。